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60號

原告 澤安工程規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堂麟

訴訟代理人 賴芳玉律師

李威忠律師

謝宗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力菲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肆萬參仟玖佰捌拾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伍佰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家慧